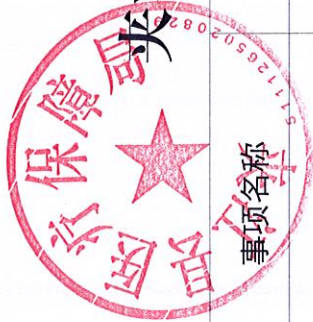


附件：



## 夹江县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	权限内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制定	其他行政权力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其中重要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2. 《乐山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第八条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市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新增和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制定，必要时征求卫生健康部门的意见。	夹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夹江县交通运输局、夹江县教育局、夹江县财政局、夹江县医保局等部门按部门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夹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夹江县行政权力清单(2024年本)》的通知(夹行审〔2024〕27号)
2	将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等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失信行为按照国家规定实施惩戒	其他行政权力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等信用记录制度，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国家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2.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定点医药机构、人员等信用管理制度		夹江县医疗保障局	

		<p>度，根据信用等级分类监督管理，将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结果等情况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其他相关信息公示系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惩戒。</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国家完善药品采购管理制度，对药品价格进行监测，开展成本价格调查，加强药品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垄断、哄抬价格等药品价格违法行为，维护药品价格秩序。</p> <p>第八十六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向药品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五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的价格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p> <p>第二十八条 为适应价格调控和管理的需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价格监测制度，对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变动进行监测。</p>	夹江县医疗保障局	夹江县医疗保障局	
3	<p>对药品、医用耗材价格进行监测和成本调查</p> <p>行政检查</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六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向药品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p> <p>2.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定点医药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及时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全面准确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p>	夹江县医疗保障局	夹江县医疗保障局	
4	<p>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和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向医药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医用耗材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的监督检查</p> <p>行政检查</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六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向药品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p> <p>2.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定点医药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及时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全面准确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p>	夹江县医疗保障局	夹江县医疗保障局	

		接受社会监督。		
5	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四 国家完善药品采购管理制度，对药品价格进行监测，开展成本价格调查，加强药品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垄断、哄抬价格等药品价格违法行为，维护药品价格秩序。</p> <p>八十六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向药品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的实际销售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p> <p>2.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定点医药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及时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全面准确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p>	行政检查	夹江县医疗保障局
6	劳动保障监督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p> <p>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p>	行政检查	夹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夹江县行政权力清单(2024年本)》的通知(夹行审[2024]27号)

夹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p>		
<p>7 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p>	<p>行政检查</p> <p>1.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提高医疗保障监管能力和水平，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p> <p>2.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p> <p>“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二条“医疗保障、卫生健康、中医药、市场监督管理、财政、审计、公安等部门应当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建立沟通协调、案件移送等机制，共同做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规范医疗保障经办业务，依法查处违法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p> <p>第二十七条“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现场检查；（二）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被检查对象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p>	<p>来江县医疗保障局</p>	<p>来江县医疗保障局</p>

			说明：（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等予以封存；（六）聘请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和专业人员协助开展检查；（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8	对医疗救助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五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夹江县医疗保障局	夹江县医疗保障局
9	对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药品价格监测体系，开展成本价格调查，加强药品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垄断、价格欺诈、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维护药品价格秩序。 国家加强药品分类采购管理和指导。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得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对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夹江县医疗保障局	夹江县医疗保障局
10	社会保险核查	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	夹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夹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单(2024

			<p>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p> <p>2.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核查下列事项：（一）社会保险登记和待遇享受等情况；（二）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执行费用结算项目和标准情况；（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3.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稽核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核查。</p> <p>4.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稽核部门具体承办社会保险稽核工作。</p>	<p>职责分工分别行使</p>		<p>年本)》的通知(夹行审〔2024〕27号)</p>
11	对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p>行政处罚</p>	<p>《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夹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夹江县医疗保障局按部门职责分工分别行使</p>	<p>夹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关于印发《夹江县行政权力清单(2024年本)》的通知(夹行审〔2024〕27号)</p>
12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或者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行政处罚	<p>行政处罚</p>	<p>1.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三条“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滞纳金并入社会保险基金。”</p> <p>2.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四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p>	<p>夹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夹江县医疗保障局按部门职责分工分别行使</p>	<p>夹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关于印发《夹江县行政权力清单(2024年本)》的通知(夹行审〔2024〕27号)</p>



			人。			
16	对未按规定缴纳或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加收滞纳金、划拨社会保险费	行政强制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三条“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滞纳金并入社会保险基金。”	夹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医疗保障局按部门 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夹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夹江县行政权力清单（2024年本）》的通知（夹行审〔2024〕27号）
17	对定点医药机构分解住院、挂床住院等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五）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六）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七）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夹江县医疗保障局	夹江县医疗保障局	

18	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四条 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或者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p>3.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夹江县医疗保障局	夹江县医疗保障局	
19	对定点医药机构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一）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p>	夹江县医疗保障局	夹江县医疗保障局	

			<p>(二) 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p> <p>(三) 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递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p> <p>(四) 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p> <p>(五) 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p> <p>(六) 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p> <p>(七) 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p>			
20	<p>对定点医药机构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等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行政处罚</p>	<p>1.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p> <p>“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障基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障待遇，或者基本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p>3.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p>	<p>夹江县医疗保障局</p>	<p>夹江县医疗保障局</p>	

			<p>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一）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二）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三）虚构医药服务项目；（四）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按照本条规定处理。”</p>		
<p>21</p>	<p>对个人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等违法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政处罚</p>	<p>行政处罚</p>	<p>1.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障待遇，或者基本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p>3.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p>	<p>夹江县医疗保障局</p>	<p>夹江县医疗保障局</p>

			<p>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一）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二）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三）虚构医药服务项目；（四）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按照本条规定处理。”</p>			
22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医疗保障基金资料予以封存	行政强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三）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p> <p>2. 《行政强制法》第二条“本法所称行政强制，包括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p>	夹江县医疗保障局	夹江县医疗保障局	

		<p>行为。行政强制执行，是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执行义务的行为。”</p> <p>3.《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现场检查；（二）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被检查对象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等予以封存；（六）聘请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和专业人员协助开展检查；（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p>4.《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无法以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加以证据保全，采取封存措施；采取或者解除封存措施的，应当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封存等行政强制措施，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3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行政处罚</p>	<p>行政处罚</p>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五十八条 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应当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p>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夹江县医疗保障局 夹江县民政局 夹江县委社会工作部</p>	<p>关于印发《夹江县行政权力清单(2024年本)》的通知（夹行审〔2024〕27号）</p>



# 夹江县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执法队伍编制状况	主体类别	执法职责和权限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投诉举报电话
夹江县医疗保障局	行政		行政机关	行政处罚 12 项; 行政检查 7 项; 行政强制 2 项; 其他行政权力 2 项。	李晓英	夹江县 市民中心 A 座八楼	0833-5681158



夹江县医保局执法人员情况表 (20260407)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件号	是否存在电子证	证件状态	实体证状态	证件类型	执法类别
1	刘冬梅	女	23100635028	是	有效	已制证	行政执法证	医疗保障
2	何莉丽	女	23100635027	是	有效	已制证	行政执法证	医疗保障
3	彭萍	女	23100635025	是	有效	已制证	行政执法证	医疗保障
4	刘志鹏	男	23100635035	是	有效	已制证	行政执法证	医疗保障
5	杨文慧	女	23100635031	是	有效	已制证	行政执法证	医疗保障
6	王晓	女	23100635034	是	有效	已制证	行政执法证	医疗保障
7	赵静文	男	23100635023	是	有效	已制证	行政执法证	医疗保障
8	李红	女	23100635022	是	有效	已制证	行政执法证	医疗保障
9	汪成军	男	23100635030	是	有效	已制证	行政执法证	医疗保障
10	李林	女	23100635024	是	有效	已制证	行政执法证	医疗保障
11	杨珊	女	23100635040	是	有效	已制证	行政执法证	医疗保障
12	简静	女	23100635029	是	有效	已制证	行政执法证	医疗保障
13	曾小芳	女	23100635026	是	有效	已制证	行政执法证	医疗保障
14	陈静	女	23100635032	是	有效	已制证	行政执法证	医疗保障
15	谢镇源	男	23100635037	是	有效	已制证	行政执法证	医疗保障
16	王旭	女	23100635038	是	有效	已制证	行政执法证	医疗保障
17	巫瑶	女	23100635039	是	有效	已制证	行政执法证	医疗保障
18	周瑞	女	23100635033	是	有效	未制证	行政执法证	医疗保障

